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/

项目名称：2026年乐平镇农村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定检项目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检测单位：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签约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

2026年乐平镇农村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定检项目

检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工程有足够的试验检测和可靠的施工质量检测数据，确保2026年乐平镇农村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定检项目顺利进行，本着诚信、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下称甲方），委托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，进行2026年乐平镇农村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定检项目工程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双方就下列试验工作内容达成一致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检测内容：按照各类试验检测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）完成桥梁外观检测。

1.2 施工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任务结束止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应明确各类试验检测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），乙方按本公司所取得的相应资质检测项目、参数，依据现行规范、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工作。

三、合同收费标准

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试验检测技术服务。

根据乙方实际试验检测数量，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2】1490号收费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有关收费标准的7.5折（含6%税/发票专用发票）进行结算，如遇规定收费标准调整，按新调整的收费标准收取试验检测费并进行结算，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。

暂定合同金额为：￥21,596.81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按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设计要求，执行取样送检规定，确认送检样品及现场检测的代表性和真实性；

4.2 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向乙方委托试验；

4.3 甲方应根据需要派专人协助乙方共同完成工程试验；

4.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，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；

4.5 乙方代表甲方进行检测试验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在建工程的监督单位监督管理；

4.6 乙方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对本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认真、负责地进行取样、检测，公平、公正地出具检测数据报告，编制试验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，并对试验报告的试验数据负责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5.1 为了保证检测工作的及时性，甲方应在施工前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到施工现场检测。

5.2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，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，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责任不在乙方。

5.3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错误的检测行为和报告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.4 甲方应依据各种材料相应的规范、标准，提供相应信息，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，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。

5.5 甲方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业务联系、资料交接、工作量确认及沟通事宜；项目代表变更，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另行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；未按前述要求书面通知对方的，原项目代表所作确认仍有效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6.1 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工作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，确保工程进度。

6.2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，防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。

6.3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项目的试验数据保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验检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，乙方负责赔偿因泄露试验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监督站、业主、监理等

上级单位有权咨询试验检测数据的情况除外。

6.4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，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对试验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

6.5 检测时限在标准中有规定的，乙方应本着规范、标准规定的时限原则，安排检验检测工作。当规范、标准中无规定时，双方协商确定检测时限。乙方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。

6.6 乙方项目负责人：陈弼骏，联系电话：15989261466。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业务联系、资料交接、工作量确认及沟通事宜；项目代表变更，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另行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；未按前述要求书面通知对方的，原项目代表所作确认仍有效。

七、结算支付方式

7.1 试验检测费用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后，双方根据合同附件确认的检测项目及总量进行结算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。若对结算清单有异议，应该及时提出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磋商。

7.2 结算确认后，乙方开具全额 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、转账或电汇支付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。

八、其它

8.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提起诉讼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一方地址变更的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；未书面通知的，向原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。

8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。

8.4 检测报告需一式三份。

8.5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8.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单位（甲方盖章）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法人代表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邮寄地址：

账　号：

开户行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受托单位（乙方盖章）：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MA4W7Y16XJ

法人代表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邮寄地址：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富前街 68 号

账　号：769905933310688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2026年乐平镇农村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定检项目检测频率及费用清单

序号	名称	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	桥梁长度	单位	检测数量	检测单价	下浮25%单价	系数	金额	备注
1	中心小学天桥	外观检查	58.00	m	58.00	50.00	37.50	1.30	2827.50	
2	三江天桥	外观检查	58.25	m	58.25	50.00	37.50	1.30	2839.69	
3	大旗头天桥	外观检查	66.30	m	66.30	50.00	37.50	1.30	3232.13	
4	齐力大道人行天桥	外观检查	42.00	m	42.00	50.00	37.50	1.30	2047.50	
5	登高作业车	/	/	台班	4	2000.00	1500.00	/	6000.00	
6	交通维护	/	/	台班	2	2000.00	1500.00	/	3000.00	
7	工作用车	/	/	台班	4	550.00	412.50	/	1650.00	
8	合计		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						21596.81	
9	备注	1、旧桥系数取值为1.30；								
10		2、最终价格以实际检测数量对应价格为准。								